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徐歆閔

陳主陵

陳昀

陳慶霖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聲請人徐歆閔、陳主陵、陳昀、陳慶霖拋棄繼承之聲請准予備查。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其所為裁定不當，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撤銷或變更之：(一)不得抗告之裁定。(二)得抗告之裁定，經提起抗告而未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三)就關係人不得處分事項所為之裁定。但經抗告法院為裁定者，由其撤銷或變更之。家事事件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1138條、第1139條及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意旨略以：聲請人徐歆閔、陳主陵、陳昀、陳慶霖均為被繼承人陳廣助之孫子女，而被繼承人之子女陳柏宏、陳玉

01 華、陳聖諺、陳宣伶均已聲請拋棄繼承，故聲請人聲請拋棄
02 繼承於法並無違誤，應予准許等語。

03 三、經查，原裁定以聲請人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而被繼承人
04 之子女陳柏宏、陳玉華、陳聖諺雖已聲請拋棄繼承，惟仍有
05 陳宣伶並未聲請拋棄繼承，故聲請人尚非繼承人為由，而於
06 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4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
07 拋棄繼承之聲請。然查，被繼承人之子女陳宣伶已於114年1
08 月3日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34
09 號案件受理，並於114年2月5日准予備查，業經本院調取上
10 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以，被繼承人之子女既均已聲請拋
11 棄繼承，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經核尚無不合，因
12 此，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應予撤銷，聲請人拋棄繼承
13 之聲請應准予備查。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